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金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車輛BJL-1193號之所有權人是否係郭金水所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